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彥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139

傳真：(02)2787-7178

電子信箱：yw Hu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3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生產製造之「"大豐"同南克特注射液40毫克/
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33773號）」藥品回收乙案，更正回
收資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6月1日豐成研字第164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05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102888A號函，通知回收貴公司生產之藥品共193項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其中，貴公司說明旨揭產品已於104年8月10日委外製造，且受託製造廠曾於104年10月16日生產乙批（批號410142，有效期限2019年10月15日），其產品物料（包含玻璃瓶及標籤）與鐵皮屋查獲者不同，經查所送相關佐證資料，本部同意該批號產品不需下架回收，惟，有效期限於2016年7月11日以前之所有批號產品，仍需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2016-06-13
交15:48:22章